

010135

晋江税务志

晋江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学林出版社

晋江税务志

主编 曾 沪

晋江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学林出版社

《晋江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吴继辉

副 组 长：陈克招 蔡俊伟 施维雄 苏承改(常务)

成 员：黄辉宗 黄雅莉 蔡其仁 庄树跃

黄雄伟 张汉宗 林亚厚 林良德

柯裕荣 丁明山 曾 沪 吴振华

庄金星 柯基山 吴天赐

审 稿：庄维坤

特约编审：叶亚廉

序 言

《晋江税务志》是晋江有史以来第一部税务专业志。1988年春,在晋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泉州市税务志编纂领导组的关怀和指导下,《晋江税务志》编纂领导组正式成立并开展工作。修志伊始,首先编写《晋江市志》的税务分志,嗣后,在吸取各方评稿意见的基础上,再进行扩充增补修订,数易其稿,始编纂成书。

本志记述晋江工商税类税源、税制、税收、税务管理的历史和现状,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判断是非。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的分配手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税收政策可以帮助人们了解当时社会的政治制度。税收的经济来源是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国民收入,历代税源税收的记录,一定程度反映了晋江经济的发展水平和盛衰规律,尤可提供历史借鉴,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税收历史久远,1950年以前的一千多年中晋江是泉州首邑,税务机构和税种繁多,资料残缺,编写中经多方努力、广泛搜集、填补了许多空白,其中有不少资料是孤本珍闻。因此编纂这部志书,是对晋江税史的抢救。使之能继往开来,不致断代。《晋江税务志》面世,无疑为晋江

2 序 言

税务事业、为晋江人民积累了丰厚的历史文化财富。

吴继辉

1994年1月

凡 例

一、本志记述晋江工商税收的历史与现状,分立6章,前置概述、后置大事年表及附录,辅以图表照片。非税务局征收的关税、农业税等不录。

二、时间上溯唐代,下限原则上至1990年,概述、大事年表、人物表则记述至1992年底。

三、入志税额,以晋江当时行政区域的征收入库数为据。计量、货币名称亦一仍其旧,1949~1955年3月旧人民币则按10000:1换算入志。

四、旧政权机构、职官称谓保持原名或习惯称呼。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为新中国。

五、历史纪年先书朝代纪年(含民国纪年),后夹注公历纪年,每节同一年号只夹注第一次出现者。同朝代连续多个年号,只在第一次出现写朝代名。

六、人物表的古代税官,只就查到的资料入志。民国时期的税务主管包括中央、省驻晋江县的地区性税务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收录副股级以上税务干部。任职时间省去年月字样,以节省篇幅。籍贯在市内的列市、乡镇名,市外的列省、市(县)名。

七、1950年税收入库数包括泉州(今鲤城区),1950年以后计算基比则扣除泉州入库数,使能准确反映发展速度。

八、1949年10月以来历次政治运动及过后落实政策情况,适度在有关章节记述。

12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图 片	
概 述	(1)
第一章 税务机构	(9)
第一节 唐至清代	(9)
一、司户参军厅	(9)
二、户部税馆	(9)
三、税课局	(9)
四、河泊所	(10)
五、浔美盐场大使厅	(10)
六、潞州盐场大使厅	(10)
七、厘金局卡	(10)
第二节 民国时期	(11)
一、国税机构	(11)
二、地方税机构	(12)
第三节 新中国建立后	(18)
一、晋江县地方税征收处	(18)
二、晋江县税务局	(18)
第二章 税收税制	(25)
第一节 流转税	(25)
一、厘金	(25)
二、特种消费税	(27)
三、特种营业税	(27)

四、统税	(28)
五、货物税	(29)
六、商品流通税	(29)
七、工商统一税	(30)
附一 国营企业工商税	(31)
附二 综合税	(32)
八、工商税	(32)
九、增值税	(33)
十、产品税	(35)
十一、工商业税	(37)
十二、商业各税	(38)
附 临时商业税	(47)
十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50)
十四、交易税	(50)
十五、集市交易税	(53)
第二节 收益税	(54)
一、所得税	(54)
二、利得税	(66)
三、个人收入调节税	(67)
第三节 资源税	(68)
一、盐税	(68)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	(75)
第四节 财产税	(76)
一、房地产税	(77)
二、契税	(81)
三、遗产税	(82)
第五节 行为税	(83)
一、奖金税	(83)
二、印花税	(85)
三、屠宰税	(89)
四、车船使用税	(99)

五、文化娱乐税	(106)
六、旅馆捐	(107)
七、筵席税	(107)
八、建筑税	(110)
九、特别消费税	(111)
第六节 涉外税收	(112)
一、工商统一税	(113)
二、所得税	(113)
三、涉外地方税	(115)
四、减免税优惠规定	(116)
第七节 专项基金	(117)
一、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17)
附 福建省重点建设资金	(120)
二、教育费附加	(121)
三、以工建农资金	(122)
四、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22)
附 清末、民国时期的杂捐杂税	(123)
第三章 税源	(132)
第一节 经济税源	(132)
一、境域	(132)
二、户口、人丁	(133)
三、主要土特产	(134)
四、农业	(141)
五、工业	(142)
六、商业	(143)
七、侨汇与外资	(144)
第二节 重点税源	(147)
一、盐税	(147)
二、产品税	(148)
三、乡镇税收	(154)
第三节 转移税源	(155)

4 目 录

一、析出县城	(155)
二、划出东星、临海、石霞乡	(156)
三、划出河市税务所	(157)
四、析出石狮等乡镇	(158)
第四章 税务管理	(159)
第一节 征收管理	(160)
一、专管员制度	(160)
二、征收方法	(161)
三、管理形式	(163)
四、税务登记	(163)
五、纳税申报	(164)
六、纳税鉴定	(166)
七、发票管理	(167)
八、违章处理	(168)
九、涉外税征收管理	(173)
第二节 监督与服务	(175)
一、宣传教育	(175)
二、纳税检查	(177)
三、监交国营企业利润	(178)
四、护税协税	(179)
五、促产增收	(180)
第三节 计会管理	(182)
一、税收计划	(182)
二、税务统计	(184)
三、税收会计	(185)
四、经费财产	(186)
五、票照戳记	(187)
第四节 人事管理	(198)
一、任免考核	(198)
二、教育培训	(199)
三、劳动竞赛	(201)

16

四、落实政策	(202)
五、职称评聘	(204)
六、荣誉表彰	(204)
七、离休退休	(205)
第五节 监察纪检	(205)
第五章 党群组织	(208)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208)
第二节 共青团	(209)
第三节 工会	(209)
第四节 离退休协会	(210)
第六章 人物表	(212)
第一节 宋至清代	(212)
第二节 民国时期	(214)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	(220)
大事年表	(242)
附录一 历代晋江税收	(260)
附录二 民国 24 年全县分税制税种税额	(263)
附录三 民国 25~37 年货币贬值情况	(265)
附录四 南埔村抗税事件	(266)
附录五 民国 36 年各乡镇人口、赋元、营业税额比较表	(268)
附录六 晋江县商会代表请撤销泉州统税局呈文	(270)
附录七 改进晋江县政刍议——财政税则	(271)
附录八 国、地税机构合并布告	(273)
附录九 1950~1990 年工商税收占工业总产值、财政 收入的比重	(274)
编后记	(276)

插图目录

若干年份晋江税收速度示意图(1950~1990)	(7)
浔美(盐)场印、财政部福建税务管理局	
晋江征收局关防(民国 32、33 年)	(14)
晋江县税捐经征处钤记、关防(民国 34、36 年)	(15)
货物完税证(1950~1956 年)	(30)
营业税查定通知书(民国 33 年)	(46)
印花税票(民国时期、1949 年版)	(88)
屠宰税验讫印(民国 34 年)	(95)
晋江船舶牌照(民国 27 年)	(105)
承包演戏迷信捐合约(民国 35 年)	(109)
新中国建立后税制的演变图解(1950~1990 年)	(118、119)
统一捐、鱼捐收款收据(民国 30~31 年)	(130)
自治捐捐单、公军米亏捐单、水警队补助费收据(民国 27、 31 年)	(131)

概 述

(一)

唐开元六年(718),泉州刺史冯仁智因州治无县,请析南安县东南地置晋江县。因三面临海,旧志称“封疆迫狭,物产硗瘠”,自古以来都是缺粮县。然而有利于发展海上交通,是“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也便于出洋谋生,是著名侨乡、港澳台胞的主要祖籍地之一。泉州港(包括泉州湾、深沪湾和围头湾)在唐代已是中国对外贸易的四大商港之一,五代初,闽王王审知重视发展对外贸易,“尽去繁苛、招徕蛮夷商贾,纵其交易”,海外贸易兴盛,带动工商业发展。宋代,县城内外有商贾聚集的坊市,提供经济税源。熙宁八年(1075),在县城设“都税务”,城外石筍桥、辛公亭设“外税务”等征税机构。元祐二年(1087)设置福建市舶司,安海港则为临时征税点,“海舶至,州遣吏榷税于此,曰石井津”。由于贸易兴盛,建炎四年(1130)安海置石井镇,税由监镇官兼征。元代泉州对外贸易处于鼎盛时期,回回商人、富商巨贾驻扎泉州。明代中期起倭寇侵扰频繁,实行海禁。成化十年(1474)设在泉州的福建市舶司迁往福州,官商外贸衰落,税源锐减。嘉靖十六年(1537),晋江税课局裁撤,税由“巡栏”征收。继而海上私商活跃,海面成市,安海成为外货集散地,对于晋江发展手工业、经济作物提供了新的来源。清初,禁海时断时续,顺治三年(1646)郑成功踞台抗清,十八年,清廷实行残酷的迁界政策,沿海成废墟。前后23年人民流离失所,政府税收锐减。康熙二十二年(1683)平定台湾后复界,外洋大船恢复停泊安海港,安海设立户部税馆榷税。乾隆四十九年(1784),政府准许晋江蚶江港

与台湾鹿港对口贸易,晋江海商以鹿港为转口站,保持海上贸易优势,经济税源有了复苏。

封建社会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所以均实行量出为入的财政政策,各项赋税年有定额,即使税源已不存在也照征不误,而遇有临时意外开支,定额之外再增额或附加。宋初,晋江盐民卖余盐要缴纳浮盐钱,后来没有余盐可卖,浮盐钱的税源已消失,官府仍将浮盐钱原额转嫁给渔船和消费者负担。明初,政府计口授盐,百姓缴盐粮,晋江全年纳盐粮4千多石,后来百姓领不到盐仍须照纳盐粮。明初晋江渔民每年要缴纳鱼课米2千多石,部分渔民不堪负担而逃离,没有逃走的要负担全额。民国时期,内乱外患,战火频仍,尤其是八年抗日战争,工农业生产停滞不前,民生凋敝,税源萎缩,临解放的晋江县,除电厂、碾米厂、织布厂及修理机器的使用动力外,都是手工操作的作坊。当时多数捐税都是采用配赋制(摊派),量出为入,支出需要多少就摊派多少,很少考虑实际税源。

(二)

马克思说:“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因而税收随国家产生而存在,与国家共始终。相传夏、商时代“市廛而不税,关讥而不征”,对商人只稽查不征税。周朝开始对商旅征“关市之赋”、对土特产品征“山泽之赋”,对出售物品、交易行为则征收“币余之赋”,并各设征收机构和税官。古代赋税来源以田、户、丁为主,对商人征税带有惩罚性,是“残商、抑商”政策的体现。随着时间的推移,工商杂税渐成为官府敛财的工具,自五代至清代的共同特点是:开国时,为恢复生产和收买人心,都注重轻徭薄赋,及至后期则大肆搜刮。

唐代后期,晋江贡赋为绵、丝、蕉、葛。行商在居住地依《两税法》缴纳。五代初闽王王审知实行轻徭薄敛政策,闽国末期则“鱼盐蔬果无不倍征”。

宋初,规定坐商税率3%,行商税率2%,为防止下属滥征,在

“务”门(税务机关)张榜,列明征免项目及税额。北宋末期以后,“商税轻重皆出官吏之意,有增而无减矣”^①。定额不断增加,税上加税,甚至以官名为税目,如经制钱、总制钱。宋人言“古者刻剥之法,本朝皆备。”^② 晋江商税,端拱、淳化间(988—994)年额在5千贯至1万贯,至南宋时,泉州(含七县)杂税年额达31万3千多贯,晋江为泉州首邑,年额当在10万贯以上,增加10多倍。

元代征收商税课、茶课、酒醋课、额外课、税率三十取一。至元二十年(1284)改行摊配定额,有司官员增收可升迁奖赏,亏兑者应赔偿降黜,驱使下属浮收加派。元朝实行民族压迫政策,划分等级,回回商人持有皇家颁发的《制书》、《驿券》可不纳商税。

明代征收商税,茶、酒醋课及鱼课、盐课等。万历六年(1578)实行赋税改革,将田赋、徭役、土贡等并为一条,统按田亩计征,从钱物兼征改为按货币征课,称为“一条鞭法”。万历以后,宦官经营税务,税监四出活动。嘉靖二十九年(1550)起加征辽饷。崇祯年间再加征剿饷和练饷,民怨沸腾。

清顺治入关,采纳“收拾民心莫过于轻徭薄赋”的献策,废除明末的“三饷”及附加,奖励垦荒,促进经济恢复。推行重农抑商政策,限制工商业发展,设常关征收商税,进口货物税率4%,出口货物税率1.6%,货物通过征收5%,货运到埠征收落地税(康熙二十八年,落地税只对县城征收,乡村禁革)。乾隆年间,晋江工商税收年额1.6万两银,其中盐课占79%。鸦片战争后支付战败赔款,海防、练兵等筹款,出现了旧税更加繁重而难以负担,旧税之外又增加了新税。为镇压太平军筹军饷而开征厘金,年额3~5万两银,超过全县田赋数额,太平军被镇压后,厘金变为常税前后征收70年。庚子赔款开征五项捐,摊派晋江每年达3336.8956万文钱,按官定

① 《文献通考·征榷一》卷十四。

② 《朱子语类·论兵篇》。

折率达 3 万多元银圆。

辛亥革命后北京政府划分国家税和地方税,但在民国前期,地方税由省操持,或招商承包或设立机构自征,而军人把持军政财权时,则自立征收机构,巧立名目横征暴敛,无须税制依据。晋江是富庶地区,在民国 15 年(1926)以前,是南北军争夺的中心,县城与安海,也常处于对立,各自为政。民国 23 年至 25 年全省整理财政。建立预算制度,税收包办改委办或自征,引进外国新税制,形成直接税,货物税两大体系的新税种,为中国赋税制度的转折点。晋江开征的有印花税、营业税、分类所得税、利得税、遗产税、统税、货物税、地价税、土地增值税、契税以及地方税。

(三)

1949 年 8 月 31 日,晋江县城泉州解放后,接管旧税务机构,根据“一般照旧,个别废除,税区不变,机构保留”的接管方案,仍暂按原税目税率征收,对“自卫特捐”、“救济特捐”等杂捐立即废除。1950 年 1 月起实行统一税政。4 月,国税、地方税机构合并,实行统一领导,征收的税种有货物税、印花税、工商业税、屠宰税、交易税、特种消费行为税、房产税、地产税、存款利息所得税、使用牌照税等 10 种。实行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在税收政策上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原则。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工商税收逐渐增长,1952 年比 1950 年增长 1.86 倍,为平衡财政收支,稳定金融物价,促进财政经济好转作出应有的贡献。

1953 年修正税制,过渡时期的税收任务主要是有区别地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使税制起到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经济的作用。税收政策对公私企业区别对待、繁简不同,实行工轻于商,生产资料轻于消费资料,日用品轻于奢侈品的税率。晋江采取许多具体措施,在促进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

工商税收入库 3166.3 万元,平均每年 633.3 万元。至 1958 年,私营经济的经营比重从 1949 年的 100%降至 2.96%,国营经济占 78.37%,合作经济占 8.49%,公私合营经济占 10.18%。税制及征收管理随课税主体的改变而调整,进行合并税种、简化纳税环节和照证,废除民主评税等措施。当年开展大跃进、人民公社化,10 月起实行政社合一,财政包干,晋江选择税源少的河市、马甲、罗溪三公社试行。

对私改造完成后,中央的决策受“非税论”的影响,强调精简机构人员,简化税制。税收的作用被忽视,使税收工作受到严重削弱;1957 年全县有 31 名熟练税务人员调往外单位,1960 年县税务局撤并。“大跃进”后出现三年(1959—1961)经济困难,原来的税制,税源被打乱;农土特产税源转移到农贸市场卖高价,猪肉每斤平价 0.64 元,市价每斤 10 元而且免纳税,也暴露出管征人力严重不足,1961 年工商税收跌至 520 万元。即着手采取增强措施;吸收助征员,开征集市交易税,县税务局独立设置。

“文化大革命”期间,税收工作受到严重干扰,行之有效的征管制度、监督措施被批判为“管卡压”,造成干部思想混乱。县税务机构两度撤并,基层征收单位或撤并或被迫长年关门。原已四税合一的工商统一税仍被批判为“繁琐哲学”,“不利于工农兵参与管理”,因而一再为简化而简化,为简化而一试再试。1966 年对粮食工业试行按积累征税,纳税户改变核算制度而无积累免纳税,这一试全县税源流失 20 多万元。1970 年起 25 户国营企业试行综合税率。1973 年起全面试行工商税。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广大税务人员出于公心和职业道德的本能,对于造成的偷漏税行为,自觉地加以抵制,如上级取消猪肉盖印,各税务所自筹刻印经费,自行刊刻盖用,堵塞漏洞。但总的来说税收还是遭受损失。第一个五年计划期末的 1957 年,工商税收已达 634 万元,折腾了 18 年徘徊不前,至第四个五年计划期末每年还是 600 多万元。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